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021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6月16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莫少山董事,独立董事缪亚峰女士、杨文蔚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

4、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有关转让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20.51%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2016年6月1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2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6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23)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6月17日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022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6年6月16日,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兴森科技")与上海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产业公司"或"受让方")以及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20.51%股权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20.51%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19,200万元。

2、本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35K5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兴邦路755号3幢

法定代表人:王曦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主营业务:硅材料行业投资,集成电路行业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35%
2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35%
3	上海新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00	10%
4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
5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
合计		200,000	100%

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12月30日,主要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34,460.53
负债总额	1,679,439.40
净资产	5,555,021.12
	201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2,384.21
营业利润	87,816.01
利润总额	94,934.35
净利润	58,570.49

说明: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数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昇")

设立时间:2014年6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01484416G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24幢C1350室

注册资本:78,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福祥

主营业务:高品质半导体硅片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00	42.31%
2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000	24.36%
3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20.51%
4	上海皓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82%
合计		78,000	100%

(二)交易标的运营情况

上海新昇公司目前仍处于筹建期,厂房已封顶,尚不具备投产条件,设备安装按既定计划进行中。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9,080,787.55	667,713,731.85
负债总额	323,721,693.62	340,506,634.11
净资产	345,359,093.93	327,207,097.74
	2016年1-3月(未经审计)	201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976,867.20	-2,308,373.59
利润总额	-1,948,003.81	-2,155,277.38
净利润	-1,848,003.81	-2,255,277.38

(四)标的资产概况

1、公司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为上海新昇20.51%股权,属股权投资。公司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亦没有为上海新昇提供任何担保的情形。

2、账面值

截止2016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长期股权投资	160,000,000.00	158,514,910.06

3、标的资产的取得情况

201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大硅片项目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皓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承担300毫米半导体硅片项目。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公司出资16,000万元,占比32%。根据约定公司已于2015年5月完成16,000万元的认缴出资款支付手续。

4、优先认购权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其他两名股东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皓芯投资管理公司已分别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放弃本次股权转让所涉转让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6月16日,公司与受让方上海硅产业有限公司就本公司转让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20.51%股权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股权转让交割之前提条件

1)本协议由各方共同签署生效;且

2)标的公司、受让方及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有承诺、保证均真实、完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且

3)上海新昇股东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皓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本次转让的优先认购权。

2、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92亿元;

2)交割日后由硅产业公司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向公司支付,但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不晚于2016年9月30日。

3、违约责任与赔偿

1)硅产业公司的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若仅因硅产业公司原因致使本次股权转让无法完成交割,本公司有权要求硅产业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硅产业公司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不晚于2016年9月30日,逾期未支付的部分按照每日千分之零点五计算利息直至支付完成为止。

2)兴森科技的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若仅因兴森科技原因致使本次股权转让无法完成交割,硅产业公司有权要求兴森科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4、协议生效的条件

本协议自兴森科技、硅产业公司、上海新昇签署且经兴森科技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优化公司在半导体领域的投资结构,专注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上海新昇20.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上海新昇任何股权,原委派的一名董事和监事也不再继续担任。本次出售资产,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影响,待交割完成后,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023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2016年6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3日- 7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3日15:00至2016年7月4日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具体议案如下:

1、《关于出售资产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1和议案2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3层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会务常设联系人:陈岚、王渝

联系电话:0755-26074462

传　　真:0755-26051189

邮编:518057

2、登记时间:2016年6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代理人凭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16年7月3日 下午17:00前送达本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6

2、投票简称:兴森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该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00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出售资产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7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7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出售资产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024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6月16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监事钱进先生为通讯表决。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 人,实到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因监事钱进先生申请辞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现需补选一名新的非职工监事,经监事会审核同意,提名宫立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职届满为止。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监事候选人宫立军先生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6月16日

附监事候选人宫立军先生个人简历

宫立军先生,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山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1998年初加入广州快捷线路板有限公司(子公司广州市兴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前身),历任工程师、品质主管、品质经理、生产厂长;2005年3月起历任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品质总监兼管理者代表,董事长助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副秘书长。

宫立军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票50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025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收到公司监事钱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钱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钱进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钱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钱进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

公司及监事会衷心感谢钱进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6-053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22日14:30-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21日-2016年6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15:00至2016年6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上海虹梅路2975号虹梅嘉廷酒店十一楼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逐项表决)
议案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议案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议案2.3	定价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议案2.4	发行数量
议案2.5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议案2.6	发行股票限售期
议案2.7	上市地点
议案2.8	募集资金投向
议案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议案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议案3	关于2016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4	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议案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陈福成及一致行动人陈福泉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议案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6月6日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6月21日,9:00-15: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华宁路4999号4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54

2、投票简称:"松芝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6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松芝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2有多个需表决,子议案2.00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见下表:

表决事项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11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逐项表决)	2.00元
议案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议案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元
议案2.3	定价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2.03元
议案2.4	发行数量	2.04元
议案2.5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2.05元
议案2.6	发行股票限售期	2.06元
议案2.7	上市地点	2.07元
议案2.8	募集资金投向	2.08元
议案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元
议案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元
议案3	关于2016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00元
议案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元
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陈福成及一致行动人陈福泉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8.00元
议案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00元
议案1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0.00元
议案11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取得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股票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取得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睿

联系电话:021-54424998

传真:021-54429631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华宁路4999号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1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7日

附件1:

回 执

截至2016年6月17日,本单位(个人)持有松芝股份(代码:002454)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6年6月22日召开的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逐项表决)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定价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2.6	发行股票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投向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2016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陈福成及一致行动人陈福泉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6-34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于 2016年6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16年6月1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黄有光先生因为工作原因,已经辞去公司董事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为弥补战略委员会委员名额空缺,董事会同意麦卫斌董事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黄有光先生因为工作原因,已经辞去公司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弥补审计委员会委员名额空缺,董事会同意杨真永董事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黄有光先生、徐天伟先生因为工作原因,已经辞去公司董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弥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名额空缺,董事会同意麦卫斌董事、杨真永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为工作变动原因,王民先生已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工作需要和海峡股份《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潘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潘虎先生简历见附件。

五、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司南公司使用2.1亿元担保额度开展担保业务的议案。

为境外游艇进入海南境内代开海关保证金履约保函业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司南公司的一项主要业务,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逐步放宽,进入海南活动的游艇将逐步增加,关税保证金担保业务不断上升,公司董事会同意司南公司使用最大限度担保额度即2.1亿元人民币开展关税担保业务,有效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6月1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使用2.1亿元担保额度开展担保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披露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潘虎,男,汉族,197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